

**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代課教師，除本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左列情形為限：</p> <p>一、教師請假：</p> <p>(1) 娩假、流產假、<b>陪產檢及陪產假</b>。</p> <p>(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p> <p>(3)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p> <p>(4) 連續請喪假十五日。</p> <p>(5) 連續請病假或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p> <p>二、教師臨時出缺(含臨時辭聘、未通過聘任案)。</p> <p>三、教師依規定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p> <p>前項情形應符合人事相關規定。</p> <p>本校任課教師請假，除符合第三條得請代課教師情形外，應自行補課並於請假單上填具補課說明。</p>	<p>第三條</p> <p>本校代課教師，除本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左列情形為限：</p> <p>一、教師請假：</p> <p>(1) 娩假、流產假。</p> <p>(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p> <p>(3)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p> <p>(4) 連續請喪假十五日。</p> <p>(5) 連續請病假或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p> <p>二、教師臨時出缺(含臨時辭聘、未通過聘任案)。</p> <p>三、教師依規定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p> <p>前項情形應符合人事相關規定。</p> <p>本校任課教師請假，除符合第三條得請代課教師情形外，應自行補課並於請假單上填具補課說明。</p>	<p>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函及參考他校辦法，擬新增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假別。</p>
<p>第七條</p> <p>專任教師請假於請代課教師代課並支給代課鐘點費期間，應停發其本人超支鐘點費；<b>兼任教師請假期間之鐘點費，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b></p>	<p>第七條</p> <p>專任教師請假於請代課教師代課並支給代課鐘點費期間，應停發其本人超支鐘點費；<b>兼任教師請假於請代課教師代課並支給代課鐘點費期間，應停發其本人兼課鐘點費。</b></p>	<p>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擬修正兼任教師請假期間之鐘點費，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p>

# 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

89.04.14 本校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1.01 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4.20 本校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8 本校第1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2 本校第46次教務會議將「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並修正通過第1、2、3、4、6條  
107.03.21 本校第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  
110.10.20 本校第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113.03.20 本校第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13.10.09 本校第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2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任課教師因故請假（包括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公假、公差及因公出國等），須於事先（至遲在上課時間前一天）通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以便公告。

第三條 本校代課教師，除本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左列情形為限：

一、教師請假：

- (1) 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
- (3)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
- (4) 連續請喪假十五日。
- (5) 連續請病假或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

二、教師臨時出缺(含臨時辭聘、未通過聘任案)。

三、教師依規定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

前項情形應符合人事相關規定。

本校任課教師請假，除符合第三條得請代課教師情形外，應自行補課並於請假單上填具補課說明。

第四條 教師請假後其所遺課程應儘量商由校內任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合計代課時數後如未滿足當學年度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合計代課時數後之超授時數，上限為每一學期每週四小時。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合計代課時數後上限為每一學期每週四小時，惟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含室、中心）如因教學需要，且有第三條所列情形，得另聘代課教師，其聘任之資格，比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兼任教師聘任之規定，以及「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授課辦法」之規定。新聘代課教師於上課前應繕具詳細履歷表連同學經歷相關證件，一併送經各該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核定等級，其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第六條 代課教師之鐘點費，依照其職級之標準支給。

代課教師代課期間鐘點費之支給，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代課教師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開班授課人數限制比照「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第三點兼任教師開班授課人數標準，惟任課教師於重大事由加退選後，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代課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專任教師請假於請代課教師代課並支給代課鐘點費期間，應停發其本人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請假期間之鐘點費，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兼任教師請假如於次學期開學時，仍因事故，不能親自上課者，應予停聘，其所授課程另排其他教師擔任。

第九條 請假教師於其請假原因消滅後，應即通知教務處恢復授課，並停發代課教師鐘點費。

代課教師於代課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任。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應參考三所國內或國外標準學校相似學系之課程結構，每四年(至多)自行就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進行檢討，畢業總學分數不得較三所標準學校中最高者超過3學分。</p> <p>(二)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專業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p> <p>1.共同必修學分：</p> <p>(1)99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外文、歷史、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六學分，外文六學分，歷史四學分，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p> <p>(2)105 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外文六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八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p> <p>(3)107 <b>至 109 學年度入學</b>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p> <p><b>(4)110 至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b>  <u>包括通識課程、體育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須符合「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或「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u></p>	<p>一、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應參考三所國內或國外標準學校相似學系之課程結構，每四年(至多)自行就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進行檢討，畢業總學分數不得較三所標準學校中最高者超過3學分。</p> <p>(二)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專業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p> <p>1.共同必修學分：</p> <p>(1)99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外文、歷史、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六學分，外文六學分，歷史四學分，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p> <p>(2)105 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外文六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八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p> <p>(3)107 <u>學年度以後入學</u>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p> <p>2.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宜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含共同必修學分)的百分之四十五。</p> <p>3.各學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占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自由選修學分數應至少開放16學分。</p>	<p>一、配合113學年度起，學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由全學年4學分改為「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二)」半學年各2學分課程，並配合實際情況，修訂107-109、110-112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學分說明。</p> <p>二、考量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學士學位生及入境至本校就讀雙聯學位之學士學位生之中文程度，及共同必修課程能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有限，擬放寬其所屬單位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p>

(5)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體育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二)為四學分，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須符合「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或「至少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學士學位生及入境至本校就讀雙聯學位之學士學位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之規範，其所屬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宜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含共同必修學分)的百分之四十五。
- 3.各學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占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自由選修學分數應至少開放 16 學分。

# 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

104年1月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點條文  
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一)條文  
107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二)、第二點(七)條文  
107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二)、第二點(七)條文  
10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二點(六)、第三點(二)條文  
108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一)、第五點條文  
109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一)、第三點(一)(二)條文  
110年10月20日本校第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一)、第五點條文  
111年3月23日本校第5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一)、第三點(一)條文  
112年3月22日本校第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一)條文，自112學年度起適用  
**113年10月09日本校第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二)條文**

一、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應參考三所國內或國外標竿學校相似學系之課程結構，每四年(至多)自行就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進行檢討，畢業總學分數不得較三所標竿學校中最高者超過3學分。

(二)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專業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1.共同必修學分：

(1)99至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外文、歷史、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六學分，外文六學分，歷史四學分，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2)105至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外文六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八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3)107至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4)110至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體育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須符合「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或「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

**(5)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體育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二)為四學分，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須符合「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或「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學士學位生及入境至本校就讀雙聯學位之學士學位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之規範，其所屬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宜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含共同必修學分)的百分之四十五。

3.各學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占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自由選修學分數應至少開放16學分。

## 二、開課原則

- (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單班之系所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 (1)實習、實作課程如因場地設備限制或特殊原因需分班，由任課教師考量個別課程之教學性質設定分班人數。
  - (2)學士班基礎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3)研討類型課程碩士班選課人數達 30 人以上、博士班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4)學士班單班學系每學期得於必修課程申請增開 1 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 (二)支援外系之相同科目部分(例如統計學、微積分等課程)，宜由支援系所系考量被支援系所或各院之不同的需求，將授課內容分類及儘可能統一課綱內容及授課進度。
- (三)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以確保授課品質，並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惟因實務課程而需要實務經驗的業師授課或其他特殊師資需求者，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 (四)為使學生有良好學習效果、兼顧教師授課負擔及充分運用教室資源，應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
- (五)專任教師每日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 (六)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儘量不安排於星期三下午時段(第 5 節至第 6 節)，以利全校性共同課程及各項會議之安排。惟課程有大教室或電腦教室需求，但因校內空間不足者，有大教室需求之課程得安排於星期三下午時段(第 5 節至第 6 節)，有電腦教室需求之課程得安排於星期三下午時段(第 6 節)。
- (七)彈性課程：教師為實施創新教學如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型、密集授課或學生自主學習方式等進行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申請表及授課大綱提出申請，並經三級相關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前項課程經審核通過，上課時間得不受一學期 18 週的限制，惟每一學分教師仍應授滿 18 小時。每師每學期開設密集授課課程至多一班。彈性課程之實施、成績、學分採計等，另依「彈性課程實施試行原則」規定辦理。
- (八)選課開始後，除特殊原因經簽准者，系所及授課教師不得任意更動課程資訊，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課程人數及限制之設定

(一)課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規定如下：

- 1.專任教師：學士班八人以上；碩士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2.兼任教師：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3.全英語授課(EMI)學士班課程：專任教師六人以上、兼任教師八人以上。
  - 4.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准後得不停開：
    - (1)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所)或學士班之專題製作、實習、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
    - (2)碩士班課程凡有外國學生修習者。
    - (3)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 (4)全英語授課學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 (5)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相同課名以一門課為限。
    - (6)運動代表隊學生修習之「體育：校隊」課程。
    - (7)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適應體育」、「適應大學英文」課程。
- (二)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及確保雙輔生之選課權益，各學系課程之選課人數，外加至少 15% 名額作為雙主修、輔系及外系學生之選課名額。

部份特殊課程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設定僅限本系（含雙輔）學生修習。初選階段本系選課人數逾 100 人之課程，得維持外加雙主修、輔系及外系學生至少 10% 名額。

如因教室容量不足致無法外加雙主修、輔系及外系學生選課名額至 15% 者，得由課務組另案彈性處理。

(三)各系所訂定之擋修及限修條件，公告於課程查詢資訊系統，以利學生規劃就學期間之課業學習進度。各系所應避免頻繁異動，進而影響學生修課權益及長期之課程選修規劃。

(四)為使本校學生選課更彈性及更多元，各系所應適度檢討課程擋修之必要性及修課學生身分別限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不適用以上條文，但依校內相關辦法辦理。

五、本原則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